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0-9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林锋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淼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64,752,47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泸州老窖	股票代码	0005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波	王川	
办公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四川省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	
传真	(0830)2398864	(0830)2398864	
电话	(0830)2398826	(0830)2398826	
电子信箱	dsh@lzlj.com	dsh@lzl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白酒细分行业,以专业化白酒产品设计、生产、销售为主要经营模式,主营"国窖1573""泸州老窖"等系列白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综合指标位于白酒行业前列。

当前,中国白酒市场份额向品牌集中、向品质集中、向文化集中、向原产地集中,品牌和产品向年轻化、时尚化、健康化、国际化方向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尤其是国家对白酒产业实施政策开放后,白酒市场的竞争将更为激烈。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坚定、管理、规模"的发展主题,强基固本,蓄势聚能,全面攻坚,推动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经营业绩再创新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5,816,934,272.86	13,055,465,761.55	21.15%	10,394,867,49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1,988,857.03	3,485,643,008.98	33.17%	2,557,944,59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0,916,766.09	3,483,173,302.46	32.09%	2,539,601,36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619,203.86	4,297,916,018.24	12.65%	3,703,734,06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7	2.38	33.19%	1.7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7	2.38	33.19%	1.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0%	21.81%	3.69%	20.30%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28,919,969,078.32	22,604,929,596.42	27.94%	19,755,761,07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06,845,725.61	16,964,671,475.96	14.40%	15,171,448,756.6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69,227,565.29	3,843,807,454.43	3,463,860,724.49	4,340,038,5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4,560,516.51	1,235,220,524.91	1,045,505,627.15	846,702,18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9,954,666.54	1,217,827,861.02	1,064,362,543.26	808,771,6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24,531.75	1,145,726,058.59	1,638,528,733.43	1,496,339,880.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6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02%	381,088,389	0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9%	365,971,142	0	质押	165,9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5%	40,310,275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33,842,05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21,379,56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43%	20,937,5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20,829,83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18,105,06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5,912,158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其他	0.80%	11,781,09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老窖集团、兴泸集团均为泸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两家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6年4月5日公告,编号:2016-1 http://www.cninfo.com.cn/)。2、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兴泸集团以其所持我公司57,000,000股股份作为担保物,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融资业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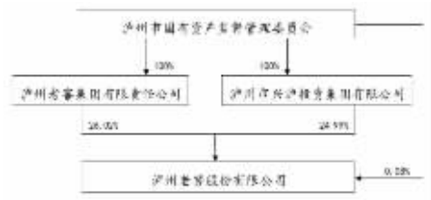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金额(万元)	利率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老窖01	112959.SZ	2024年08月28日	250,000	3.5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老窖01	149062.SZ	2025年03月17日	150,000	3.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9老窖01、20老窖01未到付息兑付期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9年8月1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19老窖01"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0年3月2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20老窖01"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2.38%	24.25%	8.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257.37%	0.00%	
利息保障倍数	41.31	73.01	-43.4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是公司发展战略三年冲刺期的收官之年,公司管理层围绕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目标,带领全体员工深入贯彻"坚定、管理、规模"的发展主题,推动公司保持良性快速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8.17亿元,同比增长21.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2亿元,同比增长33.17%,圆满完成全年发展目标!一年来,公司主要工作及业绩如下:

(一)优质产能全面扩充,夯实扩张发展的品质根基

2019年,泸州老窖黄舵酿酒生态园(以酿酒工程技改项目为主体)投粮生产,得益于窖泥培养、窖池密封技术等科研成果的转化运用,新建窖池出酒品质优异,以黄舵酿酒生态园为引领的酿酒生产体系,将全面支撑起公司快速增长的销售份额,以品质口感领先实现市场占有领先。公司积极开展全国白酒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全产业链质量提升试点等工作,大力推进"全面质量提升""包材技术标准研究"等质量管理项目,连续发布《产品质量与安全白皮书》。公司先后荣获"全国质量信用先进企业""全国质量诚信标杆企业""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四川工匠"等荣誉。

(二)品牌价值回归稳步迈进,核心品系迎来历史性、根本性复兴

国窖1573坚定实施终端配额制和价格熔断机制,渠道库存持续优化,市场价格更趋良性,完成由"费用推力"向"品牌拉力"的根本性转变;特曲升级换装全面实施,窖龄酒持续增量,60版特曲量价齐升,泸州老窖品牌复兴硕果累累;头曲二曲营销模式顺利定型,公司品牌覆盖率不断扩大。泸州老窖坚定踏上品牌复兴、价值回归之路。

(三)管理体系显著提升,企业治理更加科学

公司全面落实"管理年"发展要求,在内控建设、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工作等方面开展了扎实的改进提升和创新优化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计划和预算管理能力的系统性、全局性、准确性大幅加强,生产经营计划和营销规划圆满完成,为2020年的全面攻坚做好了充足准备。同时,公司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重大进展,顺利完成环保风险排查整改、污水站提标升级、新老基地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改造等重点工程,生产排放达标率100%。

(四)团队建设再上台阶,员工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进一步扩充人才队伍;构建"航"计划人才培养体系,圆满完成P3级人才盘点,深入实施"双通道"职业晋升机制;在销售一线严格推行"352"考核激励模式,深入开展"操盘手计划""指挥者计划""冲刺加速度"等培训项目,全面增强营销将士的实战能力。公司持之以恒提升员工福利待遇,建立实行"七险两金"福利制度,建立健全员工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泸州老窖"员工乐园""人才乐园"再次迈上新高度。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酒类	15,615,719,102.43	2,974,484,362.13	80.95%	21.43%	3.32%	3.3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2亿元,同比增长33.17%,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高档酒占比提升影响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的议案》,决定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2017年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4项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参见"附注三、(四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开始执行该项新规定,相应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参见"附注三、(四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广西泸州老窖酒口酒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百调创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优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成都天府熊猫百调酒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泸州百调四通大数据酒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泸州老窖商业发展 优美 粮位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本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泸州博大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注销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0-7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泸州老窖营销网络指挥中心西楼3-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林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刘淼董事长代行表决权)。全体监事及财务总监谢红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参见同日 发布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泸 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 见》。

7.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1,98.89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1,464,752,4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9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2,328,956,436.84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50.17%。2019年度未进行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提取。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审计委员会建议,决定向股东大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费用为13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5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10.审议通过了《2020年生产经营计划大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难以预计准确的量化经营目标,公司将保持对疫情发展的高度关注,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化,继续维持良好发展势头,确保行业排位不下降,力争缩小与行业前列企业的差距。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073.05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2.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泸州老窖黄舵酿酒生态园景观提升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实施泸州老窖黄舵酿酒生态园景观提升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20,006.54万元,建设周期15个月,所需资金由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自筹。项目建成后将改善泸州老窖黄舵酿酒生态园环境,提升公司形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0-8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营销网络指挥中心西楼3-1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

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杨本红监事主持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能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2019年度未发现内控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同名公告。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预案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事前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0-1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林锋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淼

公司负责人刘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52,467,494.03	4,169,227,565.29	-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7,145,859.72	1,514,560,516.51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3,748,254.45	1,509,954,666.54	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284,597.30	561,024,531.75	-15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3	1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3	1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8.53%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55,363,958.77	28,919,969,078.32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79,845,567.04	19,406,845,725.61	8.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78,919.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65,664.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4,97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621.93	
合计	-6,602,394.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02%	381,088,389	0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9%	365,971,142	0	质押	165,98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33,842,05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7%	33,305,38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22,785,03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43%	20,937,5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19,521,46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19,06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3,00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2,103,30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1,088,389		人民币普通股	381,088,389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5,971,142		人民币普通股	365,971,1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842,059		人民币普通股	33,842,0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305,386		人民币普通股	33,305,3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785,036		人民币普通股	22,785,0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9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7,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21,463		人民币普通股	19,521,4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3,302		人民币普通股	12,103,3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泸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两家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6年4月5日公告,编号:2016-1 http://www.cninfo.com.cn/)。2、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我公司57,000,000股股份作为担保物,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融资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0,438,937.29元,增幅46.40%,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2、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679,624,656.02元,增幅44.75%,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增加影响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74,381,516.18元,减幅73.41%,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酿酒公司前期预付的工程款及土地款在本期结算所致。

4、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359,873,381.19元,减幅68.46%;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74,612,397.53元,减幅67.62%,主要系本公司在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把预收客户的款项中不含税金额部分列入合同负债项目列示,把税额部分列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本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下降。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8,378,539.68元,减幅33.39%,主要系上年计提的奖金于本期支付影响所致。

6、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494,679,999.69元,增幅60.01%,主要系本期发行2020年一期公司债影响所致。

7、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减少402,170,356.16元,减幅46.27%,主要系本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影响所致。

8、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减少270,757,842.15元,减幅56.33%,主要系本期消费税减少影响所致。

9、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减少220,068,118.18元,减幅31.19%,主要系本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告宣传费及市场拓展费用减少影响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增加19,839,188.79元,增幅2537.51%,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影响所致。

11、少数股东损益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减少20,703,577.32元,减幅51.97%,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经营利润减少影响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877,309,129.05元,减幅156.38%,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减少影响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495,941,368.05元,增幅42741.18%,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5亿元涉及合同纠纷,公司已报请公安机关介入,采取资产保全措施,并对其中两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提起了民事诉讼。结合公安机关保全资产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公司对5亿元合同纠纷存款计提了2亿元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最高人民法院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作出终审判决,对于我公司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损失,由中国农业银行迎新支行承担40%的赔偿责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沙红星支行承担2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共收回三处储蓄合同纠纷相关款项21,485.97万元,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尚处于民事诉讼审理状态,随着案件进展,坏账准备金额可能进行调整。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标题	指定公告网站
2014年10月15日	2014-35	《重大诉讼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1月12日	2014-4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年12月6日	2014-43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一》	
2015年1月10日	2015-1	《重大事项公告》	
2015年2月4日	2015-4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3月25日	2015-1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三》	
2015年4月18日	2015-20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四》	
2015年4月22日	2015-21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之二》	
2015年4月24日	2015-2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五》	
2015年7月15日	2015-44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六》	
2015年7月22日	2015-4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七》	
2018年6月6日	2018-17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八》	
2019年5月17日	2019-1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九》	
2019年5月17日	2019-13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	
2020年3月24日	2020-7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一》	

2、公司披露了以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投资实施酿酒工程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741,428万元。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公告:《关于子公司投资酿酒工程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http://www.cninfo.com.cn/)。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3、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2号)。2019年8月28日,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8%,并于2019年9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2020年3月17日,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0%,并于2020年3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本人/本单位获购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年09月14日	36个月